

执 行 证 书

(2021) 包路诚证执字第 434 号

申请执行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胜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7114588869Q，营业场所：内蒙古
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兴胜镇 110 国道北侧。

负责人：张文峰

授权代理人：马玲

被申请人：闫文星，男，1978 年 3 月 2 日出生，公民
身份号码：150221197803026819，现住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
区沙河街 7 号恒源城市风景 2-1606 号。

耿蝴蝶，女，1974 年 10 月 15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150221197410156823，现住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沙河街 7
号恒源城市风景 2-1606 号。

任守忠，男，1973 年 8 月 8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150222197308086212，现住址：包头市九原区融茂第一城 C 区
8 号楼 304 号。

尚海霞，女，1970 年 12 月 11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150222197012116224，现住址：包头市九原区融茂第一城 C 区
8 号楼 304 号。

张忠亮，男，1975年12月1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0222197512125338，现住址：包头市青山区富强路九号街坊鹿景苑6栋21号。

孙兴利，女，1976年9月16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50123197609164529，现住址：包头市青山区富强路九号街坊鹿景苑6栋21号。

申请执行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胜支行的授权代理人马玲于2021年9月14日向本处申请出具该支行与被申请执行人闫文星、耿蝴蝶、张忠亮、孙兴利、任守忠、尚海霞签订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的执行证书。

经查，2020年8月6日，申请执行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胜支行与被申请执行人闫文星、耿蝴蝶、张忠亮、孙兴利、任守忠、尚海霞分别签订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经我公证处公证，并赋予《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分别为：(2020)包路诚证内经字第16946号、16947号】。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闫文星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胜支行借款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元整，借款期限从2020年8月6日起至2021年8月2日止，耿蝴蝶作为该笔借款的共同借款人，张忠亮、孙兴利、任守忠、尚海霞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0年8月7日，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胜支行将该笔借款全额发放给闫文星，

借据期限从2020年8月7日起至2021年8月2日止。

该笔借款期限届满后，被申请执行人未按上述合同的约定偿还借款本息。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借款本息结欠情况说明》显示：截至2021年9月2日，借款人尚欠借款本金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元整（小写：1260000元）、利息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玖佰玖拾贰元整（小写：124992元）、逾期利息人民币壹万伍仟陆佰贰拾叁元玖角玖分（小写：15623.99元），尚欠借款本息共计人民币壹佰肆拾万零陆佰壹拾伍元玖角玖分（小写：1400615.99）。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如被申请执行人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期限履行还款义务，被申请执行人自愿接受有管辖权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根据《公证程序规则》有关办证规则的规定及各方当事人在合同中的约定，我处公证人员对被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情况向被申请执行人进行了核实。我处公证人员通过邮政快递方式向被申请执行人邮寄了《债务履行情况核实函》文书，又通过拨打被申请执行人在办理公证时预留的电话号码进行了核实。我处公证人员对上述信函邮寄过程制作了工作记录；对上述电话通话内容进行了录音，制作了电话核实记录，并刻录光盘一张留存于我处。我处已依据《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告知书》所确定的核实方式对被申请执行人的债务履行情况进行了核实，履行了核实义务，至出具本执行证书之日，上述被申请执行人均未向我处提出异议。

现应申请执行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胜支行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以及申请执行人与被申请执行人所作的约定，特出具本执行证书。申请执行人可持本公证书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被申请执行人为闫文星、耿蝴蝶、张忠亮、孙兴利、任守忠、尚海霞。

执行标的：

1、截至2021年9月2日，借款人尚欠借款本金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元整（小写：1260000元）、利息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玖佰玖拾贰元整（小写：124992元）、逾期利息人民币壹万伍仟陆佰贰拾叁元玖角玖分（小写：15623.99元），尚欠借款本息共计人民币壹佰肆拾万零陆佰壹拾伍元玖角玖分（小写：1400615.99）（利息、罚息截至2021年9月2日）；

2、从2021年9月2日起至借款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元整（小写：126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4.88%计算的罚息；

3、申请执行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执行费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的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前款规定的期间，从

法律文书规定履行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 附件：1、《包头农商银行借款借据》复印件一份，共二页；
2、《贷户明细查询》复印件一份，共一页；
3、《借款本息结欠情况说明》复印件一份，共二页；
4、《债务履行情况核实函》复印件三份，共六页；
5、《工作记录》复印件三份，共九页；
6、《EMS 快递回单》复印件三份，共一页；
7、《EMS 快递状态查询记录》复印件三份，共三页；
8、《电话核实记录》复印件六份，共六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路诚公证处



公证员

赵满艳

